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联席主承销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